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补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本报讯 近期,北方光电集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度的职工互助医疗保险续保工作如期进行。2012年度,公司继续出资为全体职工续保,达到了全员参保率100%。

该公司连续6年为职工投保,使越来越多的职工感受到公司大家庭的温暖,为职工构建的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目前,公司职工生病住院可以得到四重报销或补助,一是基本医疗报销,约占住院费用的60至70%,二是基本医疗的二次报销,约占

剩余未报销费用的20%至30%,三是互助医疗的报销,占剩余未报销费用的60%,四是公司的帮扶关爱基金补助,按住院费用完成以上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金额大小标准,补助200至3000元不等,经过四次报销或补助,职工

住院个人承担部分已基本控制在10%以内,使家庭和个人经济负担大为减轻。

在做好续保工作的基础上,截至11月份,公司工会共为100人次住院职工,办理互助医疗理赔,金额达10万余元,公司参保

以来累计赔付金额达60万元以上。互助医疗保险、互助会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女职工重大疾病保险等险种的推广,使职工参保意识不断提高,抵抗疾病风险和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也进一步增强。本报记者 刘楠

渭南市总困难职工援助中心 帮工伤职工讨回赔偿36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薛小方、李卫卫共赔偿张孟书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36.5万元。至此,历时11个月的张孟书工伤赔偿案宣告结束,张孟书拉着工作人员的手感激地说:“谢谢你们,谢谢法律援助站帮我讨回赔偿金。”

张孟书是原陕西省供销纺织厂下岗职工。2011年7月,张孟书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西魏村一建筑工地打工。工程已进入到收尾阶段,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张孟书在距地面十米的高空用绳子往上吊建筑材料,不慎摔了下来,身受重伤。经医院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建筑方向医院缴付2万多元治疗费后,再也没有人管了。

在后续治疗中,张孟书的妻子多次奔走西安与渭南,向建筑方讨要医疗费,始终未果。去年12月,张孟书的妻子来到渭南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援助中心,请求工会予以法律援助。该中心杨丁旺主任当即决定给予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将张孟书列为特困职工,给予3000元医疗救助。

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王华兴律师受理此案,他先后与张孟书工友交谈,到事发现场和西安市政务大厅、工商局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制定详细的诉讼方案,将案件提交临渭区人民法院诉讼。2012年9月20日法院判令被告薛小方、李卫卫分别承担责任,共计赔偿张孟书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后续治疗费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合计365048.19元。

(陈世武 王庆)

维权有意识 工伤不受“伤”

任何劳动者都有工伤的潜在风险,有了正确的维权意识才能避免在法律层面“受伤”。

我国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几经修改,好多地方都作出了更加人性化的规定。然而现实中,还是有好多人因为种种原因,尤其是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而导致明明因工受伤却最终没有享受到工伤待遇,这着实令人心痛。如何避免职工流了血受了伤,还要遭遇心灵的创伤?今年汇集了多种常被职工忽视的问题,帮助大家真正把握好对工伤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操作。

归纳教训,有四个问题尤其需要引起职工关注。

第一,首先要树立安全生产的防范意识。也就是说,依据规程操作,避免受到伤害,这是首要的。若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者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劳动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也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工伤后有证据意识。万一不幸发生工伤或交通事故,要在第一时间让工友、领导知道,并尽快到医院医治,使伤害减到最轻。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自行就疗或隔天再去。其中尤其是要掌握好相关证据,如上班加班考勤、医疗记录、交通事故报告等。

第三,要及时申请工伤认定和鉴定。工伤认定是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如果用人单位不申请,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都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申请认定的时效为一年。对留有残疾的,还应在伤情治疗相对稳定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依据评定的伤残等级享受相应待遇。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等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四,如发生争议,应在规定的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包括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单位是否缴纳保险须留意,若没有应及时举报,让有关部门监督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宗合)

内蒙古三级工会联动维权

近日,胡晓宇将一面致谢锦旗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姜言文手中。胡晓宇深有感触地说:“我因工受伤两年了,一直没有享受到工伤待遇,无助之时,是工会伸出援手,帮我维权。我们一家非常感谢工会。”

2010年9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一家电石厂工作的胡晓宇抢修机器时腿部被蒸汽烫伤,后经鉴定为深二度烫伤,用工方及时将胡晓宇送至医院救治。其间,因为双方沟通不及时,用工方没有为胡晓宇安排工伤鉴定,导致工伤鉴定时效过期。

今年7月,在胡晓宇病情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用工方停止支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而巩固前期治疗效果,仍需要支付大约3万元,这对于胡晓宇这个单亲并有一个弟弟的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胡晓宇与公司多次交涉,公司都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支付继续治疗的相关费用。

今年8月初,胡晓宇在母亲的陪同下来到自治区总工会,请求“娘家人”援助,要求电石厂赔付继续治疗以及停工期间拖欠的工资等费用。

在详细了解了胡晓宇工伤及治疗的全过程后,姜言文召集区总劳保部、职工帮扶援助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研究制定帮扶方案。帮扶援助中心根据方案立即向鄂尔多斯市总工会、达拉特旗总工会致函,要求两级工会介入调查,给予胡晓宇法律援助。

最终,在工会组织、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的沟通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电石厂在已经支付的医疗费外,一次性支付胡晓宇工伤治疗期间拖欠工资9.5万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6.3万元,共计25.8万元。目前,胡晓宇已拿到了全部款项。(张玺 张旭)



渭南市总工会、渭南市慈善协会积极开展“爱心关照·慈善帮困”活动,图为12月19日工作人员为45名特困老职工发放救助金,每位特困老职工领取到2400元救助金。 渭宣 摄

典型案例

到某个体工商户工作不到一年的王先生在下班途中遇到车祸,起诉肇事司机法院支持后却没能如愿获得赔偿,无奈之下王先生在申请工伤鉴定后将昔日老板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工伤赔偿款、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日前,房山法院判决部分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下班途中被撞 工伤待遇遭执行难

2008年3月,王先生到张女士投资经营的家用电器销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销售服务中心,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工作,月工资2000元。在工作期间,销售服务中心并未依法为王先生缴纳工伤保险费。

2008年12月25日,王先生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在路上与佟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左股骨骨折、左股骨髁间骨折。事发后,佟某驾车逃逸。

受伤后,王先生将佟某诉至法院,要求佟某赔偿损失。法院判决佟某赔偿王先生医疗费28208.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营养费520元、误工费8000元、护理费1560元、交通费500元。可因为佟某下落不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王先生申请执行执行也无可奈何,最终终结执行。

申请工伤被认定 诉前老板获赔偿

在这期间,王先生向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鉴定,被认定为工伤。后又经房山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王先生伤残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九级。

遭遇工伤单位注销 职工起诉赢了老板

2010年12月23日,经过法律咨询,王先生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销售服务中心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该中心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0350.8元。当日,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王先生便在法定期间内将昔日老板张女士诉至房山法院。

庭审中查明张女士已于2009年12月提出申请,将销售服务中心注销登记,且张女士坚持认为王先生下班途中所受伤不属于工伤。而且王先生起诉交通事故责任责任人已经法院判决,故王先生不应再向她索赔。

法院认为,王先生主张其为工伤,提供了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等为证,而张女士主张王先生不构成工伤,未提供相关证据,故对张女士的主张不予支持。张女士已将销售服务中心注销登记,故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终止。因销售服务中心未依法为王先生缴纳工伤保险费,而张女士作为销售服务中心的投资经营者应依法支付王先生相关工伤待遇。

考虑到王先生曾起诉交通事故的侵权人,并经法院依法判决,现王先生以执行终结为由要求张女士支付上述费用,缺乏法律依据,故对王先生关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张女士向王先生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6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4037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000元,驳回了王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领结婚证同居,无法继承工伤赔偿金

百事通先生:您好,2010年,我和丈夫经人介绍举行了婚礼,但未办结婚证便同居了。后双方方便一起外出打工。2011年5月,我的丈夫在工地工作时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协商,由该工地一次性

赔偿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36万元。他自小父母双亡,只有一个哥哥,出事后,其哥哥领取了该赔偿款,同时给了我3000元。我认为不公,向丈夫的哥哥索要剩余赔偿款却遭到拒绝。请问我有权获得剩余赔偿款吗?读者您好:

工伤赔偿金一般比遗产的规定。根据与死者关系的远

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扶养关系等因素,由死者的近亲属协商进行分割。你们虽办了婚礼,但未领结婚证,不能算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只能算是同居关系。虽从情感上来说,只得3000元确实难以接受。但从法律上说,你并没有索要该笔死亡赔偿金的资格。

百事通

职工之声

近日,西安市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场会,对下一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部署,对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并规定每个建筑工地要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和联系人。

类似新闻还不少,每每看到这些消息,都让人感到慰藉。政府出面帮农民工催讨薪资,表现了对此问题的重视和帮助解决问题的决心。但每年看到这样的新闻,似乎也表明这一问题从来就未得到过根治;而真倘若如此,总要靠每年的突击来帮农民工讨薪,那恐怕也是一个悲剧。

如果仔细分析农民工欠薪问题久治不愈的病因,更深层次的因素恐怕在于老板们的潜意识。他们的潜意识中就没有按时付薪这个概念,而是将农民工的薪资计入灵活成本,相机行事,以自己能否尽快赚取利润为首要前提。而一些地方在解决此类问题时,也往往只是安抚,而非基于法律层面的长治久安。这样的逻辑是在鼓励什么?结局很显然:当农民工的薪

帮农民工讨薪重在建机制

资成为老板们保障自身投资利益的“橡皮筋”时,农民工的利益自然难以得到应有尊重和切实保障,欠薪状况自然就愈拖愈严重了。

干活付酬,天经地义。但现实中总有人赖着不给,甚至还有因此致农民工被打。为了讨薪,那些毫无社会资源的农民工,只好扩大影响以引起上级重视或舆论关注,如那些爬上高高塔吊或建筑物楼顶的农民工。他们也知道若稍有差池就性命不保,但不如此又怎能换回血汗钱?当然,这些过激行为的确也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运用行政手段帮助讨薪。不过这绝不是个长远的办法。帮农民工讨薪应得报酬,应该有更为顺畅和高效的通道。

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需要通过相应的制度保障,而不是靠突击,靠年年由相关部门发文、抓典型来解决。关键是要对相关制度予以重新安排,即考虑对那些不能按时支付薪资的用人单位该如何惩处;事前有什么措施保证农民工可以按时领薪;遇到欠薪问题后,农民工有什么低成本便捷通道予以维权。还有,作为职工“娘家人”的工会组织,在替农民工讨薪方面还可以有更多作为。解决了这些,彻底解决农民工的欠薪问题才会有希望。(周荣光)

汉中车务段畅通民主监管渠道

本报讯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要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汉中车务段工会主席朱新儒对笔者说,“我们对今年党务公开及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进行了梳理反思,在近期的冬春运营安全大检查中增加了职工生产生活质量征集、车站取暖费审计等项目。”

汉中车务段地处秦巴山区,管辖61个车站,80个班组,辖域里程564公里,点多线长,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难度较大,该段积极探索民主管理监督的有力措施。

该段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段年度方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等。同时,在局域网开辟党务公开、民主监督专栏和工会主席信箱,开设职工论坛,公布24小时热线电话和互联网邮箱、微博,畅通干部职工对段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及干部作风、职工代表作用发挥等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论坛管理员分析信息内容,针对安全、技术及思想疏导、困难救助等不同内容,责成相关部门快速解答、协助解决。

汉中车务段还从职工代表中选聘14名监督员,对段行政管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运行情况、“五定三率”考评机制执行情况、提职选聘和车站人、财、物管理事务、职工标准化作业落实情况、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活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审计。

监督员们创新工作方式,在货运站与货主之间的党风路风“双向”承诺活动,设立公开监督台,聘请地方企业、社会公众、地方政府及主流媒体负责人担任社会监督员,公开运输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

12月初,职工代表监督员对管内劳动安全进行了专项巡视检查,发现问题40件,现场回复解决25件,发放三书25份,立案督办15件,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均已办妥销号。“职工监管意识越强烈,主人意识就越高涨。”朱新儒认为“只有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发动好、保护好职工参与管理、监督管理的积极性,才能推动企业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穆英)

明年起人事档案保管费平均降低近40%

据新华社电 国家发改委21日宣布,为进一步减轻存档企业和群众负担,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日前决定大幅降低人事档案及档案保管费标准,平均降幅近40%。两部门发出的相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原人事部认定资

质的单位收取的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由现行的个人委托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每份每月15元降为10元;单位委托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由每份每月20元降为12元;单位或个人委托单纯存档由每份每月5元降为3元。

话打了三分钟后,态度却突然变了。他告诉记者:“负责人出差去了,无法联系。”而记者拨打网上公布的厂方电话,均显示为空号或者已经关机。

而保安此前曾表示,这些照片上的员工就是厂里的乙肝病毒携带者,保安平时将照片贴在办公桌上,是为了记住他们的相貌,就餐时间保安会去工厂食堂检查,一旦发现这些携带者用公共餐具,就会上前劝阻。该厂负责招聘的黄小姐此前也曾告诉东莞本地一媒体记者,称此举“是为厂里更多人的身体健康着想”。

17日下午5点到6点半,工人陆续下班,塑胶厂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人告诉记者,平时在食堂吃饭她只用自己的饭盒,谁怕感染上什么病。当被问及是否同意厂方把乙肝携带者的照片公开时,好几个员工都以“不敢评论”为由离开。

为此,记者联系了东莞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国家有规定: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用人单位,在公民入学、就业体检中,不得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卫生部也

有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就业体检中,无论受检者是否自愿,一律不得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关于厂方是否违规要求员工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当地卫生监督、劳动部门近日两次上门对此展开调查。调查发现,该厂未指定医疗机构体检,但要求员工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交给厂人事部门。该厂提供的14人中名单中,执法人员收集到其中8名员工的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但其中仅有5名员工当时签署了乙肝项目检测知情同意

书,显示体检的医疗机构为长安乌沙医院。“执法人员将继续跟进此案,如属医疗机构违规,将及时进行处理。”执法人员今天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大多数网友都谴责厂方贴照片的行为,认为侵犯了这部分员工的隐私,但也有部分网友认为厂方是为了保护大多数员工的健康,出发点还是好的。广州市卫生部门专家何医生说,乙肝病毒不会通过消化道和一般性接触传染,不必对携带乙肝病毒的人“敬而远之”。(何东霞 叶小钟)

东莞一工厂涉嫌歧视遇调查

近日,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发微博称,东莞长安镇乌沙日山塑胶厂门卫室办公桌上,张贴着三排共14张照片,都是厂内携带乙肝病毒工人的相片。此前该厂保安称这是为了记住他们的相貌,以督促这些工人自带餐具。“这是很荒唐的事,是歧视与愚昧的产物!”廖新波在微博上“吐槽”道。